

#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2023年云中变电站主变消防管道维修施工

## 成交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HG20230204-728

各相关供应商：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2023年云中变电站主变消防管道维修施工评审工作已经结束，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予以公示。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若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请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邮件）提出。

项目名称	标段	成交候选人	投标报价 (元)	排序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 2023年云中变电站 主变消防管道维修 施工	HG20230204-72 8	内蒙古拓漂建筑消防技术有限 责任公司	250000.00	第一成交候选 人
		金舟消防工程（北京）股份有限 公司	246800.00	第二成交候选 人
		内蒙古宣安消防技术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249500.00	第三成交候选 人

本公示公示期为8月3日-8月4日。

根据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质疑，提出质疑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质疑必须在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公示期内）提出。
2. 应当提交质疑书，并包括以下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
- (3) 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3. 质疑人为法人的，质疑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质疑人为个人的，质疑书必须由质疑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由本人提交。

4. 下列质疑将不予接收：

- (1) 在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提出的；
- (2) 质疑人不能证明是所质疑招标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 (3) 质疑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4) 对质疑事项已经答复，且质疑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 (5) 以非法途径取得的线索、证据。

5. 质疑人不得以质疑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质疑，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联系人：段龙龙、陈鹏德、侯倩雨、李海利

电 话：0471-3331955

电子邮件：ydnmd12023@163.com

陈鹏德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日

